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2012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收購 Harvest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Harvest Well」) 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故 Safe2Travel Pte Ltd (「S2T」) 之業績已於本回顧期間 (但並無於去年同期) 於財務報表入賬，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之綜合收益由去年同期之 2,225,000 港元增加 437.3% 至 11,955,000 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246,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635,000 港元)，即每股基本虧損為 4.199 港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868 港仙)。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期間 S2T 錄得淨收益 11,955,000 港元。旅遊業務之收益包括就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機票、酒店房間、自由行 (「自由行」) 套票及地面交通服務產生之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 (源自客戶及供應商)。

企業客戶指就其外遊目的需要旅遊產品及服務之商務旅客。批發客戶一般指向S2T購買機票、酒店房間、自由行套票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之旅遊服務供應商。會議、獎勵計劃及展覽旅遊(「MICE」)客戶主要指需要一站式專業MICE／特別項目／活動管理服務之企業客戶、展覽舉辦商及特別項目主辦商。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收入達45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1,666,000港元減少72.7%。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現金代價240,000,000港元收購Harvest Well完成後，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開支

於報告期間之員工成本達10,9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537,000港元)。開支急速增加乃由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開始包括S2T之開支所致。本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達3,1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47,000港元)。在該款項中，2,2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港元)乃收購S2T時所購得之無形資產部分之攤銷。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致卓施金網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5頁至10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卓施金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以及部份附註解釋。中期財務資料僅為及按照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用途及基礎而編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之有關條文。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附註1所載基礎編製此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此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議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礎而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收益	3	11,955	2,225
其他收入	4	454	1,666
已使用貴金屬		—	(2,131)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淨額		—	(144)
員工成本		(10,913)	(1,537)
折舊及攤銷開支		(3,145)	(147)
其他開支		(3,858)	(4,566)
融資成本		—	(1)
除稅前虧損		(5,507)	(4,635)
所得稅抵免	5	261	—
期內虧損		(5,246)	(4,63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7,384	—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138	(4,6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246)	(4,6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138	(4,635)
每股虧損(港仙)	6		
基本及攤薄		(4.199)	(3.868)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礎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一間於新加坡從事旅遊業務之附屬公司及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按開支性質呈列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更為適當。本公司過往乃根據其開支功能呈列其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由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呈列形式有所變動，比較資料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內之呈列方式。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數額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計算，但並無含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披露。

3. 收益

收益是指本期間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及貴金屬買賣產生之收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旅遊業務	11,955	—
貴金屬買賣	—	2,225
	11,955	2,225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	333	—
其他收入	80	—
利息收入	34	1,666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7	—
	<u>454</u>	<u>1,666</u>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抵免包括：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開支	116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377)</u>	<u>—</u>
	<u>(261)</u>	<u>—</u>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按17%計算。

由於本集團實體產生之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全部由往期稅項虧損抵銷，故本集團並無於兩個期間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u>(5,246)</u>	<u>(4,635)</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 普通股數目(千股)	<u>124,932</u>	<u>119,832</u>

由於在本期間，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尚未行使潛在普通股。

7. 中期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一年：無)。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8.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分派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49	349,134	32,589	5,000	852	(7,307)	(40,526)	340,991
期內虧損	—	—	—	—	—	—	(5,246)	(5,246)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7,384	—	7,384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	—	7,384	(5,246)	2,138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249</u>	<u>349,134</u>	<u>32,589</u>	<u>5,000</u>	<u>852</u>	<u>77</u>	<u>(45,772)</u>	<u>343,129</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98	341,858	32,589	5,000	—	—	(40,353)	340,29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	—	—	—	—	—	—	(4,635)	(4,635)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198</u>	<u>341,858</u>	<u>32,589</u>	<u>5,000</u>	<u>—</u>	<u>—</u>	<u>(44,988)</u>	<u>335,657</u>

9.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設有購股權計劃。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1.058	2,250,000
期末可行使		2,250,000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日起即時全面歸屬及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或行使。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或尚未行使。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	估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數目	
鄧賜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50,000	0.92
謝科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50,000	0.92
鍾琯因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00,000	0.24
			(附註)	
陳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0.40
林家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000	0.16
			(附註)	

附註：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中之權益衍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謝欣禮	實益擁有人	23,966,460	19.18
Harbinger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92,000	6.08
Everland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270,000	5.02
車世瑞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270,000 (附註)	5.02
黃潤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270,000 (附註)	5.02

附註：該等6,270,000股股份由Everland Group Limited持有，而Everland Group Limited則分別由車世瑞及黃潤生擁有50%。因此，車世瑞及黃潤生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琯因先生(主席)、陳玲女士及林家威先生所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該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科禮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琯因先生、陳玲女士及林家威先生所組成。